

与会计法同行

——十七载财政生涯的法治坚守

邹文容 ■

从手工账簿的沙沙作响到智能系统的无声流转，从算盘珠子的清脆碰撞到数据代码的精准跃动，十七载财政生涯，我以会计法为舟楫，在基层财政改革的浪潮中破浪前行。历任县财政局国库股总预算会计六年、国库股长五年、预算股长四年，会计股长两年，岗位在变、职责在变，始终不变的是对会计法的敬畏之心。这部镌刻着财政人初心与使命的法律，如同北斗星辰，指引着我职业生涯的每一次抉择，见证着我从青涩到成熟的法治修行。

一、六年总预算会计：在数字经纬中编织法治信仰

（一）初识会计法：交接工作的启示

2008年8月，我被任命为财政局国库股总预算会计。进入国库股的首要任务是与前任总预算会计完成交接。彼时我暗自思忖：“交接工作有何难？无非是几本凭证、几本账簿罢了。”为求速成，我对前任的叮嘱敷衍了事，甚至未仔细核对资料，便在交接单上潦草签名。一旁监督的国库股长默然注视，未发一言。

次日，股长递来一张列有几笔资金的纸条，要求我找出对应的拨款凭证并复印。我翻遍档案柜却始终找不到那几笔款项，更发现几本会计凭证

不翼而飞。正当我焦头烂额时，股长取出昨日的交接单，示意我细看——原来那几本凭证已借给内部审计组，交接单上白纸黑字记录在案。

股长语重心长道：“会计工作容不得一丝马虎，必须严格遵循会计法。”言罢，他翻开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指向第四十一条。我轻声诵读：“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这次经历犹如一记法治启蒙的钟声让我铭记心头，自此，会计法——这部镌刻着财政人初心与使命的法典，伴随着我走过财政生涯的多个岗位，并将一直陪伴下去。

（二）构建制度防线：会计法到内控制度

随着县域经济高速发展，财政资金体量激增，原有的制度逐渐滞后于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步伐。2011年5月，局里决定整合原有的一些制度规程，结合会计法的要求出台《宜丰县财政资金管理内控规程》（以下简称《内控规程》）。国库股作为《内控规程》的牵头股室，需要草拟出一个初稿，那段时间我与老股长加班加点翻阅了无数的资料，而会计法是我们翻阅最多的，有时为了一句话、一条条文，我们要反复的斟酌、推敲，甚至争论，六易其稿才最终完成《内控规程》。《内

控规程》涵盖预算指标管理、财政资金账户管理、会计岗位设置、会计核算及财政监督等内容，对财政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可以说《内控规程》就是在会计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财政业务实际操作的指南。此次经历使会计法深入我的内心，使我对会计法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也更多了一份敬畏。

二、五年国库股长：在改革奋进中筑牢法治堤坝

（一）集中支付革命：新老制度的正面交锋

2013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入攻坚期，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零”的要求触动了部分部门利益。“邹股长，能否通融保留一个账户？”“能否将资金转至出纳个人账户？”面对此类请求，我都会拿出早已摆放在案头的会计法，翻到第十六条“各单位……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就这样我们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将预算单位所有不符合规定的实有资金账户“清零”，使“小金库”“自留地”无处藏身。

（二）动态监控系统：资金流动的“法治导航”

2015年，随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

化改革的推进，国库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正式运行。这个被称作“财政天眼”的系统嵌入了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条文，通过监控实时财政收支数据，打破传统事后监管的滞后性，可即时发现资金流向异常，在大大减少财政资金损失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财政资金效率。自此，财政资金有了“法治导航”。

三、四年预算股长：在财政管理中树立法治权威

（一）预算编制：财政资金源头的法治关口

每当到了部门预算编制的时候，总有人试探：“邹股长，今年的预算项目审核能不能放松些？”“邹股长，今年我单位的预算能不能增加些？”每每这时我就会扪心自问，这些要求真的合理吗？这些要求符合会计法、预算法要求吗？

担任预算股长的几年里，我记不清对部门单位说过多少次“不”，只记得有些部门单位总是调侃我不近人情。但我认为，作为财政局预算股长，就是要从源头上把紧关口，让每一分财政资金经过会计法、预算法的洗礼，流向全县经济发展的各行各业，让阳光财政普照每个角落。

（二）绩效管理：为财政资金注入法治基因

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我们将会计法原则融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链条。对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部门的所有项目支出，无论金额大小，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

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确保如期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革命正在重塑政府治理的底层逻辑。当每分财政资金都刻上法治印记，公共财政就真正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这场静水深流的改革不仅提升着资金使用效率，更在深层次上构建着现代财政制度的法治基石。

四、两年会计股长：在普法宣传中坚守法治精神

（一）法治共同体：凝聚法律效益

国库股长、预算股长的经历让我深深认识到，单靠财务上的会计、出纳来维护和坚守会计法律法规是不够的，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应当形成自上而下的法治共同体。为此我多次向领导建议，在财政培训方式上要有变化和创新，并专门提出了“分层培训，各有侧重”的培训理念，即领导层面与具体业务操作层面分开培训、每个层级培训的内容方式不同。

秉持这种理念，在2022年10月，由会计股组织开展了全县“新形势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各预算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参与了培训。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财务具体经办人员与领导之间的理解与协作更加顺畅了。

（二）上好第一课：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担任会计股长的第一年，我就在思考一个问题：每年全县有超百人考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如何让这些即将迈入会计职业的新人接受良好的会计职业生涯入职“第一课”。思来想去，我决定从发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入手，利用考生来领取会计证的机会

与他们座谈，组织大家集中学习会计法。我每每说的最多的话就是：“拿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只是你们会计生涯中万里长征第一步，只有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学深吃透会计法，你们的会计生涯才可以走的更远、更强、更稳”。为此我放弃通过邮寄证书到考生的省心方式，不厌其烦地通过电话通知考生来现场领取证书。通过这种独特的方式，两年来，共有近200名考生接受了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第一课”。

五、结束语：法治星火的传承与燎原

今天，会计法早已不仅仅是一纸文书，而是化作财政人血脉中的精神基因。它教会我们：账簿上的借贷平衡，本质上是权力与责任的永恒对等；预算中的收支安排，实质上是当下与未来的庄严契约。如今目睹年轻同事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熟练处理财政财务业务，监控每一笔财政资金的走向，法治的规则早已嵌入了系统，融入了我们日常的工作中。每当看到系统自动校验的合规提示，或是智能预警的异常波动，都能感受到科技赋能下会计法焕发的新生命力。我深知，这十七年与会计法同行的旅程不仅是个人的职业修行，更是一代财政人用坚守浇筑的法治长城。从手工账本到云端核算，从纸质审批到电子留痕，变革的是技术手段，不变的是对法治精神的执着追求。未来的路上或许会有更复杂的改革难题、更隐蔽的违法形态，但只要会计法星火不灭，公共财政的巨轮必将在法治的航道上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宜丰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斐然